**泉 州 师 范 学 院 教 育 发 展 基 金 会**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提高基金会的透明度，保障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公开：

（一）基本信息：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基金会章程、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内部管理情况：包括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财务管理、接受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信息等。

（三）捐赠款物情况：包括捐赠人（单位）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物资种类数量、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及财务会计报告等。

（四）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各类慈善项目实施进展跟踪、慈善活动实施方案、救助计划及实施程序、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相关情况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情况之一的信息，不予公开：

（一）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

（二）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

 (三) 尚未最终确定的慈善信息或事项；

（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五）在基金会信息公开能力范围之外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基金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活动项目类别、项目简介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活动项目完成后，公布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信息公开途径**

第七条 通过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网站或公共媒体披露。

第八条 在泉州师范学院各宣传平台、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官方网站上公布本基金会相关信息。

第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条 每年3月31日前向民政厅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民政厅审查通过后30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民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第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各岗位的工作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第十四条 各部门产生的信息，需要信息公开的，由各部门提出信息披露建议，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后方可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9月21日